

云南省农业厅

农机处函〔2017〕6号

关于征求《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修改意见的函

各州市农业局，厅法规处、财务处，厅属农机事业单位：

为严明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严肃查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现转发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于 1 月 18 日前书面反馈厅农机处。

联系人及电话：施传岳 0871-65749673

电子邮箱：894236557@qq.com

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
2017年1月13日



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严肃查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是指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向市场供应的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农机产品。

本规范所称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对各类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违反补贴政策的行爲按其他规定执行。本规范未包含的违规行为可参照处理。

第四条 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各级农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和要求

开展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谁确定、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对所确定经销企业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经销行为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经销企业进行培训和监督，跟踪调查经营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农业部门。

第六条 农机产销企业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重要主体，享有政策规定的合法权利。农机产销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诚信经营，自觉接受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须承诺尽到以下责任义务。

（一）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正确履行相应责任义务，不发生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使用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向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提供真实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向市场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有可能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农业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五）对购机者符合有关规定的退（换）货要求，应主动

向县级财政、农业部门报告，规范办理退（换）货手续；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主动退回因违规所获的与补贴相关的资金，主动将违规行为和主管部门处理情况向社会告知；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三章 违规行为分类

第八条 根据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将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反规定的行为分为一般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和恶劣违规行为三种类型。

第九条 一般违规行为主要是指未发现主观恶意，因履行承诺事项不完全等原因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危害的经营行为，且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一）在投档时提供不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入高档次，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整改；

（二）本企业产品存在补贴额度过高等异常情形，未进行书面报告，尚未申报补贴；

（三）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

（四）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五）补贴机具价格虚高，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侵害老百姓根本利益；

（六）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报告县级农业部门，

未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七）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

（八）替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九）未向购机者说明农机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十）补贴产品违反“三包”规定，引起投诉；

其他违反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十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恶意，因违背承诺事项要求等原因，致使补贴资金可能或已经被领取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危害的经营行为。

（一）在投档时提供不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入较高档次，已经申报补贴；

（二）本企业产品存在补贴额度过高等异常情形，未在第一时间进行书面报告，已经申报补贴；

（三）销售的补贴产品与推广鉴定参数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四）伪造、变造、篡改、冒用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

（五）拒不接受或执行县级农业部门作出的警告、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拒不配合监管，未按规定缴款；

（六）补贴产品违反“三包”规定，造成集中投诉；

其他违反补贴政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一条 恶劣违规行为主要指有明显主观恶意，采用或参与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恶劣影响的经营行为。

- (一) 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补贴等非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
 - (二) 向购机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并申报补贴；
 - (三) 产销企业采取滞留、回流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
 - (四) 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 (五) 拒不接受或执行省级农业部门作出的警告、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拒不配合监管，未按规定缴款；
 - (六) 经有关部门查实，在参与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质恶劣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按照“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级处理”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严厉打击农机产销企业的经营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一般违规行为，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证据确凿，暂停办理补贴手续，约谈警告相关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由县级集体研究作出是否恢复办理购机补贴手续的决定。市级负责监督指导。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将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农机产销企业和有关产品在县域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严重违规行为，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联合组织

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证据确凿，**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约谈警告相关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市县两级集体研究作出是否恢复相关产品补贴资格的决定。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将视为恶劣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恶劣违规行为，由省级农业部门组织专项检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证据确凿，形成初步处理意见，约谈告知相关企业。将调查处理意见提请农业部后，集体研究作出是否**取消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将违规企业和人员列入黑名单**等决定。

第十六条 一般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的要求包括：对违规问题的清晰认识，对类似问题的全面自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退缴补贴资金，承担补贴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进一步规范其补贴政策执行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被**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经清查没有问题，在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被**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的经销企业，在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不能恢复补贴；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其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不能恢复，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不得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农机产销企业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但对取消补贴资格的处理决定不得从轻或减轻。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农业部门处理决定、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十九条 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按规定购置但尚未申请补贴的，农业、财政部门概不负责，造成后果由企业自行处理。机具核实后，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农机产品，可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向其购置者兑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部门负责补贴经营行为违规问题线索的收集，线索来源包括群众举报投诉，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批办，下级机关上报，相关部门转来等。

第二十一条 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按照登记、调查、约谈、处理、通报等规范程序进行，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受理本级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实名反映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

（二）调查核实。农业部门应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农业部门可采取暂停受理、封闭系统等措施，暂停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可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约谈告知。除警告外，农业部门作出其他正式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其违规情节和处理意见等。涉事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农业部门应

按规范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如涉事企业经移交部门查实后有新的违规行为，农业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作进一步处理。

（五）办结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由承担查处任务的农业部门对相关调查材料等进行审核了结，并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按照规范的程序，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并逐级上报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农业部门可视情况将相关处理决定抄送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农机产销企业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省级农业部门将处理决定告知农机产销企业，并将违规处理结果登记到违规通报和黑名单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如涉及资金问题，由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作出处理决定，主要包括退缴与补贴部分相关的资金、罚款等，被骗取的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追回。政策尚无明确规定，或确因存在技术争议等原因涉及的违规行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研究后，可不作涉及资金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中发布的信息，在其他省发生的，原则上采取联动处理机制。联动处理时，如暂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与违规问题发生地的处理措施保持一致，可直接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操作，不再重复安排调查处理。在本省没有补贴或有确凿事实证明在本省不会发生类似违规问题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部门工作人员在查处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过程中，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有重大过失导致查处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省农业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凡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